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296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509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贵行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行 201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以下简称“变更说明”)。

编制和对外披露变更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行的责任。我们对变更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贵行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行 201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该变更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行为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中国 北京

王立鹏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4年1月和2月颁布了下列企业会计准则，要求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境外上市的中国公司提前执行，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作为同时发行A股和H股的上市公司，在编制2013年财务报表时，我们已经提前采用了对我们有影响的会计准则。

###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我们对适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原因及影响在2014年3月27日公布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4(25)“会计政策变更”中进行了披露：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2013年1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9号(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0号(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33号(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39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以下简称“准则40号”)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4(1)、(13)和(14)中列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一致。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 (i) 职工薪酬

本集团根据准则9号(修订)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3年1月1日存在的补充退休福利计划进行了追溯调整，该项调整对本集团本年度和上年度净利润和净股东权益没有重大影响。

(ii) 合并范围

准则 33 号(修订)引入了单一的控制模式，以确定是否对被投资方进行合并。有关控制判断的结果，主要取决于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由于采用准则 33 号(修订)，本集团已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及是否将该被投资方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改。采用该准则并未改变本集团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的合并范围。

(iii) 公允价值计量

准则 39 号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采用准则 39 号不会对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根据准则 39 号进行的披露，可参见附注 20 和 55。

对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公允价值计量与准则 39 号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作追溯调整，对新的披露要求未提供比较信息。

(iv) 合营安排

准则 40 号将合营安排分为合营企业和共同经营。主体应根据安排结构、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与权利和义务相关的事实和环境，将合营安排进行分类。对该修订的采纳不会影响本集团年度财务报表，因为本集团没有合营安排。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及 2012 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

朱小黄  
行长

---

曹国强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

芦苇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